

衛 生 疾 病 管 制 署
福 利 部 採 購 契 約 書

案 號 : CB108029

名 稱 : 「109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

立約廠商 :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 : 新臺幣 126,000 元整

履約期限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高駿殿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許文達 電話：26536518 傳真：26515611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11081681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貳	捌	貳	零	捌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廠商填寫報價時，已詳閱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CB108029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 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數量詳附件需求說明書。
- 三、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貳	陸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CB108029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秘書室/陳相尹	電話：02-23959825#3876	傳真：02-23959830
秘書室/宋羽芹	電話：02-23959825#3711	傳真：02-2395983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數量詳附件需求說明書。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8年11月7日下午3時2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日期：民國108年11月4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勞務採購契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採購標的名稱：**109 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

採購案號：**CB108029**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

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109 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詳本案附件需求說明書。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決標總價：新臺幣 126,000 元整。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分 4 季支付，每季支付新臺幣 31,500 元整。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_年___月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

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署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八)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廠商於每 2 次維護保養完畢後於次月 5 日內檢具前季維護保養記

錄表供機關查驗合格後付款。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____年__月__日)之次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或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依本案維護保養需求說明書規定履行採購標的。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

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日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

基本工資額)。

-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 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_____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 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

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

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 。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

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3,000 萬元。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 萬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6,400 萬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萬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萬元。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萬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萬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5% (即新臺幣 6,300 元整)；保固保證金：免收。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履約保證金於全部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

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每月 2 次維護保養完畢後於次月 5 日內檢具前季維護保養記

錄表供機關查驗合格後付款，並於最末季時併同辦理全年度書面驗收。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及罰責：

1. 故障通知處理：廠商於接獲機關設備故障時通知 2 小時內到達處理，故障關人應於 1 小時內到達處理，如逾時每小時扣除當月保養費百分之五。
2. 定期維護：每月 15 日及 30 日，廠商應前來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如逾期則每次扣除當月保養費百分之十。
3. 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維護員進行保養工作、未於期限內申辦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機構檢查不合格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每次扣除當月保養費百分之二十。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

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

的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本案得置放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等相關公益平台網站，提供衛生部門及民眾推廣公共衛生相關教育宣導、瀏覽、下載、實體教材索取等，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符合著作權法第50條)。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 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 或累計逾__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 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

- 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昆陽辦公室電梯維護保養需求說明書

一、MITSUBISHI/三菱牌電梯規格：

服務編號	機種	人份	載重	速度	樓停數
L-03522 # 01	多層次微電腦 (VFDLA)	P6	450KG	60M	4層
L-03522 # 02	多層次微電腦 (VFDLA)	P6	450KG	60M	5層

二、維護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年）。

三、甲式（全責）保養：須提供所有零件免費更換與24小時待命之故障處理及每月定期維護保養服務。

四、本署電梯使用許可證申請費用由廠商支付。

五、每月2次實施定期保養檢查作維修紀錄交甲方存查並為請款之依據。

六、付款方式：每3個月（季付款）付款1次。

七、餘詳合約內容。

八、保養維護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向主管機關（構）申請

年度安全檢查及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規定：

（一）專業廠商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

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保養。專業廠商履約前應檢具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併附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送本署備查，人員更換時亦同。

(二)專業廠商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6,400 萬元)。

(三)專業廠商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申請安全檢查)申辦，並依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每半年)。

(四)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以簽名代替蓋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另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並上傳交換系統)。

(五)電梯保養時，專業廠商維護員應出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維護後請款時應提供維護紀錄表上傳紀錄。

(六)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維護員進行保養工作、未於期

限內申辦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機構檢查不合格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每次扣除當月保養費百分之二十。

(七)安全檢查時專業廠商應派員陪同，並要求檢查機構提供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或副本備查；另安全檢查員不得有任職手檢設備維護保養廠商甚或擔任維護員之不合理情事。

(八)有關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檢查機構或檢查員若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相關規定情事，將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裁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

投標須知(議價)

【案號：CB108029】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壹、總則

- 一、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規格聯絡人：秘書室/陳相尹 電話：02-23959825 #3876
傳真：02-23959830
- 採購聯絡人：秘書室/宋羽芹 電話：02-23959825 #3711
傳真：02-23959830

- 二、上級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 三、標案名稱與數量：「109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數量詳附件需求說明書。

- 四、標的分類：工程。財物。勞務。
- 五、採購金額級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巨額採購。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發准預期待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六、預算金額：新臺幣128,208元整。
- 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 八、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採議價方式辦理。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並發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請列明條款，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 款(請列明條款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 款(請列明條款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為該電梯之原承裝商及在台灣唯一的製造、銷售、安裝與維修的代理商，亦為目前昆陽辦公室之維修保養合約商，為使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及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處理等需要，故洽該公司辦理議價)。

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 (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十、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採購。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案不允許替代方案。

貳、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 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核

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參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三、廠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 (一)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二)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資格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需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無須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在廠商當地國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2目)之在當地國納稅證明。廠商依據因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肆、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一、額度

- (一) 押標金(無者免填)：免收。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押標金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

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後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連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履約保證金(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保固保證金(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保固 年)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有效期限：

(一)押標金：押標金(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標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繳納期限

- (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二) 履約保證金：法標日起 15 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日辦公日代之。
 - (三) 保固保證金(無者免填)：廠商應於履約驗收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無保固金者不適用)。
- 四、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各種保證金請至本署繳納(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6 樓秘書室)；如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者，亦得逕行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碼：0000022，帳號 24570502123001，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繳納時請註明招標案號之押標金、履約、差額、保固或預付款還款...等保證金。

五、繳納種類

- (一) 各種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發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如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伍、投標相關規定

- 一、投標地點：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6 樓(秘書室)。
- 二、投標方式：郵遞、專人送達。
- 三、投標之截止期限：10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 20 分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案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五、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

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規定者，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列入文件之內。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應僅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六、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一經寄(送)達本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七、有關廠商請求釋疑之相關規定

(一) 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 機關處理釋疑期限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八、本採購依據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間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惟「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應檢附 1 式 2 份，並請與標價清單併同置放)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法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出匯率折算總價)。

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請檢附 1 式 2 份)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投標廠商授權書、外標封封等。

投標廠商請先行檢視招標文件之類別、頁數或件數有無疏漏，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形，請向招標機關要求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

陸、開標、決標之相關規定

- 一、議價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整。
- 二、議價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地下 1 樓開標室。
- 三、本案採購之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四、有權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人數上限：2 人。（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五、投標廠商未到現場開標時之處置：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六、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另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另成立審查委員會」，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辦理。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酌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七、本採購案：

(1) 預算未完成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柒、其他

- 一、受理廠商疑義、異議、申訴或調解單位：
 - (一) 受理廠商疑義及異議單位：
 - 依採購法第 41 條及第 75 條，受理廠商疑義及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二) 受理申訴或調解單位：
 -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8.6.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電子郵件：seliz@mohw.gov.tw；政風處廉政信箱：南港昆陽郵局161-36號信箱，廉政專線：02-85907904。

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風室—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8樓，檢舉電話(02)23945246，檢舉傳真(02)23945382，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4-498號信箱。

4.台北市調查處—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76號，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傳真：(02)27368721。

5.法務部調查局—新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6.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檢舉電話：0800-286-58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二、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全責保養維護。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本案採購標的為現成財物，不適用採購法第65條之相關規定。
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供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得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

，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之採購，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其範圍如下：(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公職人員之2等親以內親屬。(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前項所稱公職人員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

10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標商標 招標 招標 招標
 限制 選擇 公開
 選擇 取得 廠商報價

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案號：CB108029
 審查日期：108 年 11 月 7 日

標商標 名稱
 「109 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
 廠商名稱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
 負責人 高駿殿
 聯絡電話 26536518
 聯絡傳真 26515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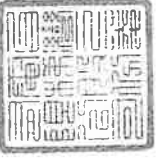
廠商	資格	證明文件	件數	審查情形
1.	公司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11081681	1	符合
2.	納稅證明文件	108/7-8 (402)	1	符合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符合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2 份)		2	符合
5.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1	符合
6.	押標金	免	0	符合
7.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證明(此項由請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或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信譽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或販賣業商許可執照(營業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藥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1	符合


投標規格	投標規格(第 7 項除外)	資料第 7 項、規格及數量
1. 精依本案附件規格說明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知屬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案者，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材料可證(屬第二、三等錫者需另附仿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產品備物管理書(若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但屬第一等錫非滅菌、不具量測功能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文件(圖產藥品須提供 PIC/S 或 GMP 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規定之中文仿單	符合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原因： 符合，原因： 不符合，原因：
------	------------------------------------

審查單位：簽名或蓋章 採辦單位 請購單位 其他：
 簽名或蓋章：葉羽 采
 簽名或蓋章：陳相平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重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
 陸資
 幣制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廣名稱 台灣 曼 壹 格 股份有限公司

(U) 1 0 8 1 0 8 1
 (U) 2) 2 7 3 3 5 3 5 3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印事請用油滲印泥蓋章，並勿提出履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台灣曼壹格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所在地)公司所在地	(1066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 4 樓
(含郵政區別字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高駿殿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215,248,75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215,248,750 元
七、股份總數	221,524,875 股
八、已發行股份	1. 普通股 221,524,875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12 人 自 106 年 6 月 2 日 至 109 年 6 月 1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2 人 自 106 年 6 月 2 日 至 109 年 6 月 1 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5 年 06 月 03 日

變更登記日期
 108 年 04 月 19 日

公證日期
 108 04 19
 公司登記

公證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填明後一併送原申請公司收存。
 (二)凡配合電腦作業。請將事實或變更登記表內之劃印或可清除、數字印部請用油性筆填。並請用所備之電腦、筆、修改、或修正。
 (三)所有各項印章之蓋章日期、時間、地點。申請人請勿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規定者，請於所在地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五)凡為配合申請或修正，請於所在地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六)凡為配合申請或修正，請於所在地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七)凡為配合申請或修正，請於所在地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逕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減少 (股本若為 8、10、11 、12 之併購者，請加 填第十四欄)	1. 現金 2. 財產 3. 技術 4. 股份交換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 資本公積 7. 法定盈餘公積 8. 股息及紅利 9. 合併 10. 分割受讓 11. 股份轉換 12. 收購 13. 債權抵繳股款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 勞務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增加	1. 彌補虧累 3. 註銷庫藏股 5. 分割減資	股 股 股 股	元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基準日 併購地點 統一編號 被併購公司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股 股 股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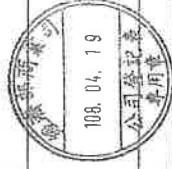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逕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營業項目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5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17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19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0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2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公務記載蓋章欄

2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7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8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2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或送區號)	住 所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高醒殿	A103618783	20,000
2	(116) 副董事長 高田孝義	TH8494539	96,782,624
	() 日本國東京都江戶區南小岩 3-7-1-1403		
3	董事 謝若祥	A120605226	9,145,422
	(100) 台北市中正區泰安街 6 之 1 號 3 樓		
4	董事 森日出樹	TR7898911	96,782,624
	() 神奈川縣橫濱市神奈川區菅田町 2840-29		
5	董事 花園尚夫	TR5211961	96,782,624
	() 日本國千葉縣船橋市西船 1-7-6		
6	董事 李壽洋	G101407260	1,000
	(10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8 巷 6 弄 5 之 3 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7	董事 雷光宗	A123529929	0
	(115) 台北市南港區東新里 2 鄰東明街 1 巷 10 號 4 樓		
8	董事 入野和英	TR3414376	96,782,624
	() 日本國愛知縣稻沢市國府宮 2-1-15		
9	常務董事 蔡曉明	L100937093	9,145,422
	(116) 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六段 21 巷 8 號 13 樓		
10	董事 劉金汶	J121320757	10,0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 5 鄰縣政二路 418 巷 4 弄 12 號		
V	董事 水谷謙一郎	TK1982111	24,571,761
	() 日本國千葉縣我孫子市湖北台 9-2-26		
12	董事 劉鶴松	L101709360	93,394
	(115) 台北市南港區百福里 10 鄰福德街 309 巷 39 號		
13	監察人 林月蘭	G201167085	20,000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7 巷 2 弄 7 號 2 樓之 1		
14	監察人 小林農則	TR3280388	0
	() 日本國千葉縣松戶市新松戶 7-325-8		

所 代 表 法 人			
監察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或送區號)	住 所	在 地	
2,4,5,8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內二丁目七番三號		
3,9	大生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13107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7 巷 7 號		
()	日商三菱電機大樓技術服務(股)公司		
()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一丁目七番 1 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8年07~08月
(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業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收據號：本繳納收據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台灣三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4樓
負責人姓名：高駿殿

營業稅統一編號：11081681
稅務編號：A141808322
繳納期限：108年08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9,770,710	19,770,710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每月總計(元)

1. 繳款前請將各項填單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重新開列填單繳款，資料直接於填單上修改。
2. 按中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應納稅額。逾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內繳納本月應納稅額。
3. 以稅務人員逾期繳款(如逾期日對帳)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至30日止。逾期日數仍逾30日者，依法移送法院執行，應納稅額逾期滿(30日)之次日起按各年度1月1日財政部公布之逾期罰鍰率加計利息。
4. 逾期繳納者，應於逾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報逾期滿(30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5.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報稅中之報費代號相同。
6. 繳納方式：
1.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受理)，提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任一、全家、萊爾富、全家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際稅務服務網站(網址：https://on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3.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滿後2日內，逾期繳納期限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但不加收滯納金。

第二聯：收執聯

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業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統一編號：11081681
營業人名稱：台灣三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編號：141808322
負責人姓名：高駿殿
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申報單位	總機構兼申報	V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37608 份		

項目	區分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金額	稅額	金額	稅額	金額	稅額	金額	稅額
一般稅額									
特種稅額									
進項									
合計		1,041,412,201	26	0					

項目	區分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額(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28	376,427,867	18,821,661
三聯式收據發給扣抵額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2	51,321,971	2,566,181
其他扣抵之其他憑證(包括三聯式收據發給)	36	785,895	39,270
海關代徵營業稅退還扣抵額	40	137,946	6,897
合計		551,022,033	27,551,334

項目	區分	金額	稅額
不得扣抵比數	50(11)	0	0
合計		551,022,033	27,551,334

項目	區分	金額	稅額
銷貨及費用	28	376,427,867	18,821,661
固定資產	30	2,961,000	148,050
進貨及費用	32	51,321,971	2,566,181
固定資產	34	0	0
進貨及費用	36	785,895	39,270
固定資產	38	0	0
進貨及費用	40	137,946	6,897
固定資產	42	0	0
進貨及費用	44	551,022,033	27,551,334
固定資產	46	2,961,000	148,050
進貨及費用	48	551,022,033	27,551,334
固定資產	49	2,961,000	148,050

項目	區分	金額	稅額
銷貨及費用	74	551,022,033	27,551,334
合計		551,022,033	27,551,334

項目	區分	金額	稅額
銷貨及費用	74	551,022,033	27,551,334
合計		551,022,033	27,551,334

更正銷項稅額本開繳金額
留抵下期，進項稅額式2-1、2-5金額更正
更正後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廠名：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駿殿
 廠商統一編號：11081681
 類別：第一類
 資本額：新台幣2,215,248,750元整
 登記證字號：40B100003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7月13日
 換發日期：民國106年11月9日
 有效期：民國111年11月8日
 備註：變更廠商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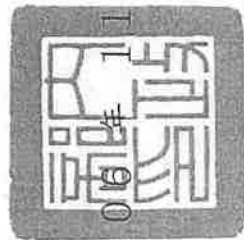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廠商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16 年 11 月 9 日



mitsubishi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7-3 MARUNOUCHI, 2-CHOME
 CHYODA-KU, TOKYO, 100-8310, JAPAN
 Tel: 81-3-3218-3184 Fax: 81-3-3218-2768 • 289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Nov 26, 2014

CERTIFICATE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aiwan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located at No. 363 Sec. 2 Fu-Hsing S. Rd., Taipei, Taiwan, R.O.C., since 1968, has been technically cooperating with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and acting as our sole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sales,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Mitsubishi elevators, escalators, moving walks, home elevators and dumbwaiters.



證明書

我們在此證明位於台灣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之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1968 年起與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技術合作；並且成為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在台灣唯一的製造、銷售、安裝與維修三菱電梯、電扶梯以及任何垂直運輸設備的代理商。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大樓系統海外電梯事業部
 BUILDING SYSTEMS OVERSEAS MARKETING DEPARTMENT

大河內一孝

0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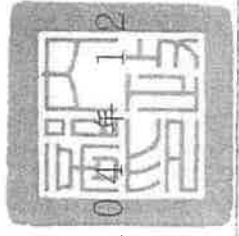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名：楊凱麟
 出生日期：民國75年11月29日
 隸屬專業廠商名稱：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證字號：40B1000032
 技師登記號或升降機師證號：丙級064-009472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字號：40BA005577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招標採購「109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案號：CB108029)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已有或有或將有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共同採購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V
七	本廠商、共同採購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之拒絕往來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達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達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族計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服務業務。 (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上開業務範圍及陸資資訊服務業務清單公告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陸資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服務業務。 (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陸資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服務業務。 (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族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族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投標標價清單 <CB108029> 「109 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各項之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高利標法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採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採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單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 五、標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109 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	2 台	\$5,342 元	\$128,208 元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
<p>總標價： 新臺幣 拾萬 仟 捌 拾 元 整</p>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標價應以外幣表示)
 (104.07.22 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採購議減單

案號：CB108029
 採購品名：「109 年昆陽辦公室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
 標價總額：詳如「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廠商：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駿殿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拾萬 仟 捌 拾 元 整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拾萬 仟 捌 拾 元 整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拾萬 仟 捌 拾 元 整



同意以原價承作
 每個月單價時 \$500



周保松 周保松 周保松

非強迫性來函函

以瞭解資料查詢結果在該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結果顯示：

廠商代碼：11081681
(三興三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三興三美電機

資料執行時間：108/11/07
16:0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標區之專業工程師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共一頁] <1> | 1 | 前一頁/最後一頁 | 共有0筆資料

